

让法治成为文旅最亮底色

——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硬核举措擦亮“有文化必安阳”招牌侧记

□本报记者 王璐

5月2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法护文旅·潮起安阳”新闻发布会,亮出司法护旅“组合拳”,正式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助力打造“有文化必安阳”城市文旅品牌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通过构建“14103”硬核体系、发布五大典型案例、下沉景区一线服务、法院直击文物保护、市场秩序、业态规范等痛点,以法治力量擦亮“有文化必安阳”金字招牌。

以案明德,点亮传承“信号灯”

这份《实施意见》的核心是“14103”体系。”该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韶方表示,《实施意见》紧扣文旅产业发展“更聚焦、更市场、更具体”发展思路,围绕资源保护、产业赋能、市场优化、治理增效四大维度,部署十项重点任务——从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破坏红色遗址犯罪,到明晰研学游、低空游等新业态规则;从建立涉文旅纠纷“绿色通道”、推广假日法庭、景区调

解室,到强化专属审判、部门协同、法治宣传三项保障,每一项举措都直指文旅发展的现实痛点,明确提出要实现“纠纷不出景区”的服务目标。这份制度设计的背后,是安阳两级法院对本地文旅资源禀赋的深度回应。作为中华文明重要探源地,安阳面临着文物保护压力增大、文旅市场秩序待规范等多重挑战。《实施意见》的出台,正是要从司法层面给出系统性解决方案,让法治成为文旅产业发展的“定盘星”。

以案明德,点亮传承“信号灯”

此次发布会上通报了5起典型案例,覆盖文物保护、非遗活化、老字号传承、市场秩序等多个领域,每一件都折射出司法的价值导向。在苏某某等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中,被告人在殷墟保护范围内盗掘商代墓葬,造成文化层不可逆的破坏。法院依法判处主犯十年有期徒刑,并在殷墟博物馆公开宣判,570余名遗址保护责任人、网格员及群众代表现场旁听,联动媒体广泛宣

传,让“盗掘殷墟文物,判刑十年以上”成为全民共识。

针对非遗保护,司法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推动滑县木版年画传承升级:通过听证厘清权责,指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帮助传承人申请商标、专利,争取资金筹备国家级文化生态实验区。如今该项非遗带动就业人员200余人,新增接待游客3万余人,销售额同比增长40%,实现“保护一个非遗、激活一片产业”。

老字号纠纷裁判凸显司法智慧。道口烧鸡“义兴张”品牌传承两百余年,因商标权归属引发争议。法院既认定传承人享有在先使用权,允许其在原范围内经营;又明确禁止其授权第三方使用,判令违规企业赔偿80万元,既守住公平竞争底线,又为老字号守正创新留出空间。此外,“安阳大曲”字体著作权案遏制“搭便车”行为;旅游合同纠纷案确立“保险直接赔付”规则,为市场划出清晰边界。

下沉重心,激活服务“神经元”

在安阳文旅版图上,林州市和殷

都区是两个耀眼的地标。发布会上,两地人民法院院长分享了司法服务下沉的鲜活经验。

“我们立足‘红色研学、绿色生态、蓝天滑翔’三色文旅定位,深耕‘法护渠脉’品牌。”林州市人民法院院长张静介绍,该院在红旗渠分水岭、淇浙河等地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和巡回审判站点,推行“一业态一法庭”精准服务,开通涉旅纠纷“绿色通道”,让游客不用出景区就能解决纠纷。

“殷都区人民法院创新‘123工作法’,设立文保法官工作室,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公开宣判,联合多部门建立协同保护机制,为甲骨文故乡筑起立体司法屏障。”殷都区人民法院院长王志广说。

从殷墟的甲骨窖穴到红旗渠的盘山渠,从滑县年画的雕版墨香到道口烧鸡的百年卤香,安阳两级法院用一次次庭审、一份份判决,把法治基因植入文旅发展的每一寸肌理。在这座古城里,法治正成为“有文化必安阳”最鲜亮的底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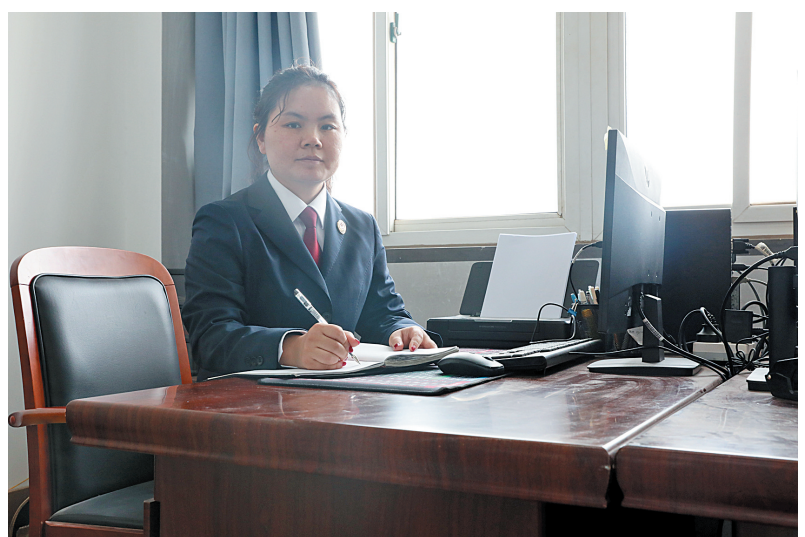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在刑事执行“最后一公里”镌刻检察匠心

——记滑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董欢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司法公正,不仅在于审判时的法槌落地,更在于刑罚执行时的毫厘不差。这“最后一公里”的距离,往往需要最坚韧的脚步去丈量。在刑事执行检察这条没有硝烟的战线上,滑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董欢,以严谨为笔、以温情为墨,日复一日地校准着法律的准星。她既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也没有慷慨激昂的誓言,有的只是一把尺子量到底的较真,和一颗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刻进骨子里的匠心。5月28日,记者采访了董欢的执检故事。



工作中的董欢

刚柔并济守正义 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在董欢看来,执法检查工作不仅要守住法律的“刚性底线”,更要传递司法的“柔性温度”。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某的减刑监督案,至今令人印象深刻。通过深入调查核实,董欢发现李某某有见义勇为的重大立功表现。她没有止步于书面审查,而是多次实地走访、固定证据,最终通过检察机关的持续监督,李某某依法获得减刑。这不仅维护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更向社会传递了“守法光荣、立功受奖”的正能量。

“如我在诉”,是董欢常挂在嘴边的话。她把群众的急难愁盼当成自己的事来办,在每一起案件中寻求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在刑事执行检察的每一个具体环节里。

星光不问赶路人,岁月不负实干者。从青涩的法学院毕业生到独当一面的业务部门骨干,变的是肩上的职责,不变的是胸中的法治信仰。在这条守护司法公正的道路上,董欢将继续以匠心致初心,以实干担使命,在刑事执行检察的一线,默默书写属于新时代检察官的责任答卷,守护着法治天平的最后一道防线。

个证据链都做到环环相扣。

除了在办案一线冲锋,董欢还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法治进校园等志愿服务,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党员检察官“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赤子初心。

深耕执检“责任田” 以钉钉子精神打磨精品

刑事执行检察被称为法律监督的“最后一公里”,容不得半点虚功。2019年底,董欢调整到刑执岗位。面对全新的业务领域,她迅速归零,像

钉子一样扎进业务中,在实践中摸爬滚打,在履职中积累经验。

董欢视案件质量为生命,无论是纠正违法还是羁押必要性审查,都以“求极致”的态度对待。这份匠心最终结出了硕果——她参与办理的“张某某等5人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凭借扎实的证据和精准的法律适用,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精品案件”。这份荣誉,是对她“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的最好注脚。

越是艰险越向前 在急难险重中淬炼党性

政治忠诚不是抽象的口号,而是关键时刻的挺身而出。2023年盛夏,一场围绕某交警中队滥用职权案的攻坚战打响。案情错综复杂,涉案人员众多,而此时的董欢,家中尚有一个嗷嗷待哺的婴儿。一边是需要哺乳的幼子,一边是亟待突破的案件。在那段紧张的日子里,她与时间赛跑,和团队并肩,将个人时间全部献给了案件。一个月内,8名犯罪嫌疑人,200余名证人,每一份笔录都经过反复核实,每一

→5月27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法官走进龙安区太行小区街道华秀社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页、现场答疑等形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推动民法典深入人心、落地生根。(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5月27日下午,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检爱四十载 携手向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主题活动。来自崔家桥镇实验小学的20余名师生代表应邀走进检察院,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林州市人民法院:

一场课间意外 一年倾心化解

□本报记者 王璐

“阿姨,我的眼睛好了,能上课啦。”近日,在林州市人民法院内,一名小男孩踮脚拉住法官的手,说出这句甜甜的话。一束花、一面锦旗,背后是一起历时一年、牵动人心的纠纷化解之路。

事情源于一年前的课间,一所学校三年级的两名同班学生玩耍时,一方不慎伤及另一方眼部,导致其晶状体受损。受害者董某父母就赔偿事宜与对方家长、学校多次协商无果,无奈诉至法院。经司法鉴定,董某构成九级伤残。

面对卷宗,法官李岚深感责任重大。她不仅要依法作出公正裁判,更要让受伤的孩子及时得到救治,避免双方孩子因纠纷留下心理阴影。

审理期间,李岚反复翻阅案卷材料,细致核查病历,走访班主任,多方核实事发经过,多次模拟事故发生场景,逐一核实证据。庭审中,她围绕争议焦点精准开展法庭调查与询问;庭

审之外,组织多轮“面对面”“背靠背”调解。调解初期,双方家长情绪激动,一方坚持孩子眼部损伤影响终身,另一方以已垫付部分费用、对方亦有责任为由拒绝追加赔偿,学校则主张已尽教育管理职责。李岚以“同为父母,我理解大家的心情”安抚双方情绪,经多次开庭、多轮调解,法院最终依法划定各方责任比例。

判决生效后,双方家长均服判息诉,学校也表示尊重判决结果。为推动赔偿款早日到账,李岚主动督促责任方履行义务,全程跟进执行进度,最终,为这起纠纷的执行环节画上了圆满句号。案件办结后,李岚仍牵挂着受伤孩子的眼部恢复情况,还专门为其赠送了安全手册,传递司法关怀。

这起纠纷的圆满化解,是该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坚持把未成年人保护融入每一起案件、每一次调解、每一份判决之中。以全院之力,为未成年人撑起更加坚实、更加温暖的法治保护伞。



5月30日上午,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彰北派出所民辅警在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安阳市选拔赛现场执勤。(本报记者 王璐 摄)

检爱同行 向阳生长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5月27日上午,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检爱同行 向阳生长”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林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教师及家长代表走进检察机关,通过零距离观摩、沉浸式体验的方式,让特殊孩子近距离认识检察、感知法治、感受温暖。

在检察干警的引导下,师生及家长代表先后参观了信访接待室、机关大院、听证室、办案区等办公办案场所。检察干警以场景化、通俗化、温情化的讲解方式,生动介绍了各功能区

域的用途和日常工作职能,用简单易懂的语言传递法律知识,帮助孩子们增强基础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也让家长和教师深入了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闫国军勉励孩子们,要充满信心、勇敢前行、向阳而生,以积极心态直面成长路上的困难与挑战。他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坚定守护者,该院将持续深耕特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更细举措、更暖服务、更实担当,为特殊青少年平安健康、向阳逐梦保驾护航。

滑县人民法院

以柔性执行促邻里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 王璐)5月29日,记者从滑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成功执结一起因私自搭建围墙引发的邻里纠纷案件,通过柔性执法促成被执行人主动拆除违建、双方握手言和,既维护了司法权威,又修复了邻里关系。

高某与李某本是老邻居,却因高某私自搭建的围墙遮挡李某房屋采光而心生嫌隙。双方对簿公堂后,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高某限期拆除违建围墙。然而协议生效后,高某仅拆除一小部分,采光问题依旧存在。李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官杜力耐心化解矛盾,修复邻里关系才是此案的关键,他第一时间联系高某,面对其“已全部拆除”的谎话,杜力耐心释

法,告知拒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法律后果,并劝导其珍惜邻里情谊。为查清事实,杜力赶赴现场核查,当场揭穿高某敷衍履约的行为。他耐心劝导:“围墙挡住的不仅是采光,更是和睦情谊。主动履约是知错改错,拒不配合将面临强执,既失信义又伤和气。”这番话让高某幡然醒悟,当场承认错误,主动拿起工具拆除了剩余围墙。李某也与高某握手言和,双方表示今后会和睦相处。

此次执行中,该院以柔性执法传递司法温度,用温情履职化解邻里心结。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修复了人情纽带,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

安阳县人民法院

播撒法治“种子” 浇灌祖国“花朵”

本报讯(记者 王璐)5月26日,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瓦店镇瓦店集中心小学,开展“法治伴‘童’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为同学们送上专属法治“六一”礼物,以坚实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结合同学们的身心特点和校园生活实际,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真实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细致普及校园霸凌防范、网络诈骗防范、自我安全防护等实用常识,耐心解答学生们提出的法律疑问,引导大家

知法守法、学会自我保护,有效提升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普法之余,干警还为同学们送上跳绳、笔记本、彩笔等精美文体用品,让孩子们在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收获满满的节日温暖。

此次活动通过零距离的普法互动,不仅增强了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更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法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延伸司法职能,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孩子的成长之路。